

# 目 录

1-10月份文山州经济运行情况 .....	(1)
文山州主要经济指标 .....	(4)
市场主体及联网直报单位 .....	(5)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	(6)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	(9)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	(1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	(10)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	(11)
全社会用电量 .....	(11)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12)
房地产和建筑业 .....	(13)
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 .....	(14)
财政预算收支 .....	(1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	(16)
招商引资及旅游 .....	(17)
分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前三季度) .....	(18)

分州（市）工业、投资和贸易·····	（19）
分州（市）财政预算收支·····	（20）
分州（市）金融存贷款余额·····	（21）
分州（市）城乡居民收入（前三季度）·····	（22）
分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前三季度）·····	（24）
分县（市）工业和投资·····	（25）
分县（市）工业能耗及用电·····	（26）
分县（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
分县（市）财政预算收支·····	（28）
分县（市）金融存贷款余额·····	（29）
分县（市）城乡居民收入（前三季度）·····	（30）
《统计法》相关规定·····	（31）

## 1-10月份文山州经济运行情况

一、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企业经济效益持续提升。1—10月份，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增速比上月（1—9月，下同）回落0.8个百分点，比全国（10.9%）高1.6个百分点，比全省（9.8%）高2.7个百分点，排全省第4位，两年平均增长8.2%。其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0.7%，重工业增加值增长14.8%。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0.8%；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5%。从主要行业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7.9%、51.6倍、38.2%。传统行业恢复性增长，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1.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0%，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0%。从企业经济效益看，1—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60.31亿元，同比增长54.8%；实现利税总额60.55亿元，同比增长167.0%，其中利润总额49.45亿元，同比增长145.7%。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36.8%。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1—10月份，全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9.3%，增速比上月提升0.9个百分点，增速比全国（6.1%）高3.2个百分点，比全省（7.1%）高2.2个百分点，排全省第8位，两年平均增长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2.8%，降幅比上月收窄5.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5.0%，降幅比上月收窄9.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8.9%。从投资构成看，项目投资增长9.5%，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8.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1.2%，产业投资下降0.9%。从重点行业看，生态保护、卫生、能源工业倍数增长，分别增长6.5倍、3.1倍、3.0倍，交通投资增长51.0%。从资

金来源看，国有控股增长13.8%，民间投资增长3.3%。

**三、消费市场增速趋缓，生活消费类商品增长稳定。**1—10月份，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7.27亿元，同比增长6.2%，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增速比全国（14.9%）低8.7个百分点，比全省（10.9%）低4.7个百分点，排全省第13位。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48.36亿元，同比增长6.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48.91亿元，同比增长6.6%，增速比城镇快0.6个百分点。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98.00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比商品零售快0.4个百分点；商品零售399.27亿元，同比增长6.1%。从商品销售类别看，食用类商品保持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分别增长21.4%、17.8%、17.9%，日用品类增长34.2%，书报杂志类增长14.7%；占比较大的石油及制品类增长4.3%，汽车类下降1.1%，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倍数增长，增长3.1倍。

**四、财政收入保持增长，重点领域支出下降。**1—10月份，全州财政总收入97.08亿元，同比增长10.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31亿元，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上月提高3.2个百分点，排全省第7位。其中，税收收入31.46亿元，增长9.0%；非税收入22.85亿元，增长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5.08亿元，同比下降4.9%，降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速度排全省第11位。重点领域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1亿元，增长5.6%；教育支出69.12亿元，下降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3亿元，下降7.1%；卫生健康支出43.13亿元，下降3.3%。

**五、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贷款余额增长稳定。**10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175.11亿元，比年初增加16.22亿元，同比增长0.8%，增速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排全省第11位。其中：住户存款804.03亿元，增长9.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1154.31亿元，比年初增加80.35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比上月回落

0.3个百分点，排全省第13位。其中：住户贷款658.99亿元，增长7.7%。

**六、旅游业稳定恢复，旅游人数和收入持续增加。**1—10月份，全州共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4720.61万人次，同比增长68.8%，两年平均增长18.3%。实现旅游总收入410.76亿元，同比增长30.7%，两年平均增长2.3%。

## 文山州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1-10月	同比增长%	增速排位	上年同期增速%	两年平均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前三季度）	亿元	876.22	8.9	7	4.3	6.6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92.07	11.2	—	3.9	7.5
第二产业	亿元	344.31	13.1	—	7.0	10.0
第三产业	亿元	439.84	5.4	—	2.3	3.8
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前三季度）	亿元	95.67	11.3	—	3.9	7.5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2.5	4	4.0	8.2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3	8	3.5	6.4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7.27	6.2	13	-10.2	-2.4
六、财政总收入	亿元	97.08	10.1	—	-2.1	3.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4.31	8.3	7	-4.0	2.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15.08	-4.9	11	-1.3	-3.1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175.11	0.8	11	8.0	4.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154.31	8.6	13	15.1	11.8
八、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前三季度）	元	14597	11.7	10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974	11.3	11	3.5	7.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58	11.9	11	7.0	9.4
九、州外引进内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242.64	10.6	—	-30.8	-12.5
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185.81	19.3	—	-3.7	7.2
十、旅游人数	万人次	4720.61	68.8	—	-17.0	18.3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0.76	30.7	—	-19.9	2.3

## 市场主体及联网直报单位

指标名称	10月末	同比增长%
一、市场主体（户）	210654	10.0
#企业	29197	12.9
个体工商户	177018	9.7
农民专业合作社	4439	5.3
二、注册资本（亿元）	2414.27	12.8
#企业注册资本	2123.79	13.3
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216.78	1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总额	73.71	2.6
三、联网直报调查单位（个）	763	0.4
工业	177	1.1
建筑业	128	9.4
批发和零售业	199	-1.0
住宿和餐饮业	45	15.4
房地产业	153	-9.5
重点服务业	61	3.4

注：市场主体、注册资本数据来源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指标名称	前三季度（万元）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8762163	8.9
其中：第一产业	920659	11.2
第二产业	3443069	13.1
第三产业	4398435	5.4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956702	11.3
工  业	1895680	11.3
建筑业	1549743	15.3
批发和零售业	677234	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3663	15.9
住宿和餐饮业	175856	3.5
金融业	359199	0.0
房地产业	866101	-3.9
其他服务业	1817985	7.5

注：本表数据为初步核算数（以下相关表同）。

##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指标名称	单位	前三季度	同比增长%
一、农业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674400	14.0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540447	11.2
林业总产值	万元	123043	23.4
牧业总产值	万元	924323	15.7
渔业总产值	万元	35774	-12.0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万元	50813	12.3
二、城乡居民收入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597	11.7
（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974	11.3
（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58	11.9

注：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1-10月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5
其中：轻工业	0.7
重工业	14.8
其中：采矿业	-30.8
制造业	2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5
其中：国有控股	19.7
国有企业	0.2
股份制企业	12.7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8
其他企业	-34.0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6.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8.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食品制造业	-2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0
医药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	-36.6
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	97.9
电力生产及供应业	38.2

注：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下相关表同）。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单位	10月	1-10月	同比增长%
铁矿石成品矿◇	吨	6040	84830	-39.4
铜金属含量	吨	348	5662	-20.2
铅金属含量	吨	150	1068	-8.2
锌金属含量	吨	7290	77054	-2.5
锡金属含量	吨	332	4507	-20.2
锑金属含量	吨	188	1760	-0.3
钨精矿折含量	吨	350	2908	-7.6
成品糖	吨	0	129960	24.1
白酒	千升	7920	85850	210.2
精制茶	吨	301	5119	33.7
人造板◇	立方米	1395	23715	-81.5
中成药	吨	588	4231	12.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85598	4291376	-25.2
水泥◇	吨	421951	5222578	-27.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88314	1845751	-50.9
砖	万块	91	18034	-48.7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52812	584540	8.7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95907	758935	5.1
铁合金◇	吨	20259	123149	-34.7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04033	1203234	197.5
氧化铝	吨	87125	1194087	12.0
电解铝	吨	92338	1085338	267.6
铝合金	吨	12428	85028	—
原煤(全社会)	万吨	9.00	59.85	-17.4
发电量(全社会)	万千瓦时	102420	683174	3.0

##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指标名称	单位	1-9月	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173	-3.4
其中：亏损企业数	个	63	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万元	722177	49.6
产成品	万元	181663	38.0
资产总计	万元	9255970	27.1
营业收入	万元	3603071	54.8
实现利税总额	万元	605491	167.0
其中：利润总额	万元	494514	145.7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40144	-36.8

##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当量热值

指标名称	1-10月	同比增长%
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	3295126	42.7
其中：五大高耗能行业	3173727	46.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171	-1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1289	-23.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6897	-33.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31322	113.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049	15.2

##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1-10月	同比增长%
全州合计	1810999	108.0
其中：五大高耗能行业	1771274	114.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7136	-1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566	-27.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985	-33.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44706	178.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881	15.2

## 全社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指标名称	10月	1-10月	同比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	200554	2169414	79.0
一、全行业用电量	189100	2023101	89.4
第一产业	901	9122	13.5
第二产业	177892	1910523	96.8
其中：工业	177181	1901104	98.5
建筑业	712	9571	-28.7
第三产业	10307	103457	15.3
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455	146312	1.7
其中：城镇居民	4027	65459	0.3
乡村居民	7428	80853	3.0

注：全社会用电量为省返电力衔接数。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标名称	1-10月	同比增长%
一、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9.3
民间投资	—	3.3
基础设施投资	—	41.2
产业投资	—	-0.9
（一）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	-12.8
第二产业	—	-15.0
其中：非电力工业	—	-28.9
电力	—	331.5
第三产业	—	18.9
（二）按重点行业分		
农业	—	52.3
能源工业	—	304.2
能源以外工业	—	-31.1
交通	—	51.0
数字经济	—	122.4
房地产开发	—	8.6
水利	—	-8.0
生态保护	—	652.2
教育	—	-76.9
卫生	—	309.3
旅游业	—	32.5
二、施工项目个数（个）（不含房地产）	585	4.3
其中：本年新开工	331	11.4

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 房地产和建筑业

指标名称	单位	1-10月	同比增长%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房地产项目个数	个	132	-10.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273994	8.6
（二）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1388835	-1.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8187320	-2.5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2598346	2.7
（三）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604540	-29.4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287719	-30.8
（四）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894403	-23.3
其中：住宅	万元	681174	-23.1
（五）房屋待售面积	平方米	480267	-3.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93892	-15.8
二、建筑业（前三季度）			
（一）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129	9.3
（二）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988489	27.2
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885422	37.3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53683	-46.8
其它产值	万元	49384	58.6



## 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10月	同比增长%
一、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72694	6.2
按地域分：		
（一）城镇	3483567	6.0
其中：城区	546159	4.6
（二）乡村	1489127	6.6
按消费形态分：		
（一）餐饮收入	979953	6.5
（二）商品零售	3992741	6.1
二、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值（亿元）	26.2	96.9
其中：出口	11.5	349.2
进口	14.7	37.1

注：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州商务局。

## 财政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0月	1-10月	同比增长%
财政总收入	113490	970810	10.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583	543100	8.3
税收收入	51647	314580	9.0
其中：增值税	13773	129636	0.1
企业所得税	5645	28260	8.1
个人所得税	364	5008	-7.6
非税收入	12936	228520	7.3
其中：专项收入	1787	17254	4.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	46274	37.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28	3150769	-4.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4	221055	5.6
公共安全支出	3965	105710	-2.8
教育支出	9271	691167	-1.6
科学技术支出	281	8047	2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4	521347	-7.1
卫生健康支出	8314	431297	-3.3
节能环保支出	-170	71704	-1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4	157768	-9.1
农林水支出	24969	477495	-18.2

注：数据来源于州财政局（以下相关表同）。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月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同比增长%
一、各项存款	11751070	162216	0.8
（一）境内存款	11749297	162686	0.8
1.住户存款	8040325	511691	9.2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603433	-230512	-13.5
3.机关团体存款	2049575	-63201	-5.3
4.财政性存款	46749	-57625	-82.8
（二）境外存款	1773	-470	-5.6
二、各项贷款	11543099	803543	8.6
（一）境内贷款	11542887	803543	8.6
1.住户贷款	6589862	416153	7.7
（1）短期贷款	2171097	287487	20.5
（2）中长期贷款	4418765	128666	2.3
2.企（事）业单位贷款	4953026	387390	9.8
（1）短期贷款	745165	-32405	-4.3
（2）中长期贷款	4053825	451318	13.8
（3）票据融资	154036	-31358	-8.5
（二）境外贷款	211	0	37.7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

## 招商引资及旅游

指标名称	单位	1-10月	同比增长%
一、招商引资			
（一）州外引进内资项目数	个	170	-17.1
其中：省外引进项目数	个	112	-13.8
省内州外引进项目数	个	58	-22.7
（二）州外引进内资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426418	10.6
其中：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58139	19.3
省内州外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68279	-10.5
二、旅游业			
旅游人数	万人次	4720.61	68.8
旅游总收入	万元	4107643	30.7

注：招商引资数据来源于州投资促进局，旅游业数据来源于州文化和旅游局。

## 分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前三季度）

地 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云南省	19607.76		8.9	
昆明市	5473.70		5.8	
曲靖市	2366.17		13.1	
玉溪市	1741.89		10.8	
保山市	786.21		6.2	
昭通市	1003.55		12.1	
丽江市	400.78		9.0	
普洱市	751.11		8.8	
临沧市	613.45		7.9	
楚雄州	1176.24		11.4	
红河州	1963.56		10.8	
文山州	876.22		8.9	
西双版纳州	475.59		8.9	
大理州	1158.47		8.1	
德宏州	407.08		1.0	
怒江州	165.17		7.8	
迪庆州	221.22		8.4	

## 分州（市）工业、投资和贸易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增速 (%)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云南省	9.8		7.1		10.9	
昆明市	7.9		-4.3		12.0	
曲靖市	16.0		14.2		18.5	
玉溪市	10.2		9.2		9.0	
保山市	5.5		3.5		20.4	
昭通市	11.4		23.4		11.1	
丽江市	7.4		13.8		5.8	
普洱市	8.2		10.3		6.6	
临沧市	0.2		27.7		19.2	
楚雄州	14.5		18.4		16.8	
红河州	13.5		10.1		6.7	
文山州	12.5		9.3		6.2	
西双版纳州	9.2		-7.3		4.0	
大理州	6.0		6.0		6.3	
德宏州	-8.1		-19.2		-3.3	
怒江州	-0.2		-4.8		9.5	
迪庆州	-2.3		-0.7		7.0	

## 分州（市）财政预算收支

地 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云南省	1871.33		6.1		5610.30		-1.5	
昆明市	568.23		2.9		714.73		5.9	
曲靖市	146.84		9.3		441.68		-1.4	
玉溪市	118.76		10.1		227.01		-1.6	
保山市	53.14		0.7		181.68		-15.9	
昭通市	73.33		5.5		447.19		-12.2	
丽江市	36.14		4.8		138.47		-4.1	
普洱市	44.25		8.3		272.30		5.8	
临沧市	38.26		-1.0		216.64		-10.0	
楚雄州	78.62		4.2		254.59		2.2	
红河州	115.24		11.5		438.65		-0.8	
文山州	54.31		8.3		315.08		-4.9	
西双版纳州	32.57		18.7		116.87		15.7	
大理州	82.56		1.9		309.97		-7.5	
德宏州	39.69		25.0		144.70		8.3	
怒江州	11.31		2.5		114.85		-10.5	
迪庆州	12.20		5.6		115.79		2.5	

## 分州（市）金融存贷款余额

地 区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绝对数 (亿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云南省	36760.59		3.5		38213.76		11.5	
昆明市	16982.69		4.0		21646.83		11.1	
曲靖市	2920.57		5.7		1991.60		11.1	
玉溪市	2082.39		7.1		1609.89		7.6	
保山市	1096.09		0.6		1160.39		11.1	
昭通市	1921.01		4.2		1471.89		17.7	
丽江市	834.24		-0.3		680.72		17.1	
普洱市	1055.97		5.2		1061.71		11.7	
临沧市	780.88		-4.4		689.67		11.5	
楚雄州	1408.69		4.8		1139.72		10.1	
红河州	2346.07		3.0		1844.07		12.6	
文山州	1175.11		0.8		1154.31		8.6	
西双版纳州	772.02		5.9		599.35		14.3	
大理州	2005.43		1.2		1955.45		18.5	
德宏州	753.98		4.8		580.84		7.8	
怒江州	255.68		-11.4		232.75		5.8	
迪庆州	368.44		-5.2		338.89		10.9	

## 分州（市）城乡

地 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数 (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云南省	18420		12.3	
昆明市	30015		10.7	
曲靖市	21405		12	
玉溪市	23468		11.6	
保山市	17264		11.8	
昭通市	13515		11.9	
丽江市	18705		11.9	
普洱市	17236		12	
临沧市	14777		11.6	
楚雄州	18883		12.2	
红河州	18185		11.7	
文山州	14597		11.7	
西双版纳州	18963		12.3	
大理州	20339		11.1	
德宏州	17160		11.9	
怒江州	9687		11.3	
迪庆州	14355		12.5	

## 居民收入（前三季度）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数 (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绝对数 (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30816		11.4		9336		11.9	
37348		11.5		14166		12.4	
32081		11.8		13182		12.6	
34117		11.4		14418		12.2	
29179		11.3		11853		11.9	
24330		11.2		9206		11.8	
33749		11.5		10694		12.0	
28140		11.5		10574		12.5	
22537		11.3		10417		11.7	
31658		11.9		10553		12.7	
28109		11.4		11019		12.2	
23974		11.3		9258		11.9	
27462		11.8		12717		13.1	
32833		11.0		11586		11.4	
26044		11.4		11073		12.6	
18479		10.5		6337		11.3	
31152		11.7		7024		12.6	

## 分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前三季度）

县（市）	绝对数 （万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文山州	8762163		8.9	
文山市	2657979		9.5	
砚山县	1203781		12.6	
西畴县	428593		14.3	
麻栗坡县	741410		15.4	
马关县	802701		-5.8	
丘北县	905493		9.5	
广南县	1177166		4.6	
富宁县	845040		15.6	

## 分县（市）工业和投资

县（市）	增速（%）	位次 （略）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文山州	12.5	
文山市	28.0	
砚山县	24.9	
西畴县	11.2	
麻栗坡县	2.2	
马关县	-15.7	
丘北县	0.6	
广南县	-38.2	
富宁县	39.0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文山州	9.3	
文山市	8.9	
砚山县	25.0	
西畴县	2.4	
麻栗坡县	19.6	
马关县	-39.1	
丘北县	14.7	
广南县	14.4	
富宁县	8.8	

## 分县（市）工业能耗及用电

县（市）	绝对数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一、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当量热值)				
文山市	3295126		42.7	
文山市	1357267		40.9	
砚山县	737014		7.7	
西畴县	23185		-41.0	
麻栗坡县	25911		57.5	
马关县	136464		-3.3	
丘北县	8251		7.4	
广南县	77992		-37.0	
富宁县	929040		178.4	
二、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文山市	1810999		108.0	
文山市	660131		88.4	
砚山县	279397		122.6	
西畴县	7859		-48.0	
麻栗坡县	18234		67.1	
马关县	81921		1.4	
丘北县	3227		-3.4	
广南县	17724		-38.0	
富宁县	742506		189.8	

## 分县（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县（市）	绝对数 (万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文山市	4972694		6.2	
文山市	1720012		6.2	
砚山县	465067		6.4	
西畴县	256896		3.7	
麻栗坡县	397244		6.3	
马关县	451633		5.8	
丘北县	450104		6.2	
广南县	708161		6.9	
富宁县	523576		6.5	

## 分县（市）财政预算收支

县（市）	绝对数 (万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文山州	543100		8.3	
文山市	209401		19.1	
砚山县	54207		-16.3	
西畴县	20418		8.9	
麻栗坡县	35428		67.4	
马关县	60302		-13.1	
丘北县	50127		35.2	
广南县	51898		48.4	
富宁县	29124		-2.5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文山州	3150769		-4.9	
文山市	480034		-7.0	
砚山县	363659		8.6	
西畴县	211800		-12.0	
麻栗坡县	282902		-10.4	
马关县	313764		-14.1	
丘北县	353201		-8.3	
广南县	510318		-8.4	
富宁县	324275		-7.5	

## 分县（市）金融存贷款余额

县（市）	绝对数 (万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文山州	11751070		0.8	
文山市	4181006		-3.2	
砚山县	1348645		1.3	
西畴县	621629		7.7	
麻栗坡县	761973		8.1	
马关县	1187667		4.4	
丘北县	1072685		6.3	
广南县	1610624		2.3	
富宁县	966841		-3.2	
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文山州	11543099		8.6	
文山市	4752070		8.1	
砚山县	1265857		21.6	
西畴县	628546		12.6	
麻栗坡县	640075		3.8	
马关县	1068887		7.1	
丘北县	904932		9.5	
广南县	1354086		8.6	
富宁县	928645		-1.9	



## 分县（市）城乡居民收入（前三季度）

县（市）	绝对数 （元）	位次 （略）	增速 （%）	位次 （略）
<b>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b>				
文山州	23974		11.3	
文山市	27577		11.4	
砚山县	23191		12.9	
西畴县	18805		12.8	
麻栗坡县	18633		12.6	
马关县	21063		11.3	
丘北县	22158		11.0	
广南县	19742		11.8	
富宁县	21825		11.3	
<b>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b>				
文山州	9258		11.9	
文山市	11560		11.9	
砚山县	11323		12.4	
西畴县	8017		12.6	
麻栗坡县	8433		13.0	
马关县	8419		12.1	
丘北县	8298		12.8	
广南县	8270		11.7	
富宁县	10413		11.3	

## 《统计法》相关规定

### 一、“26个不得”法律底线

#### （一）政府、部门以及单位负责人的“6个不得”

1.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3.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4.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5.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6.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统计人员的“7个不得”

1.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2.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4. 不得组织实施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
5. 不得组织实施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全面调查；
6. 不得制定实施、审批备案主要内容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7.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 （三）统计调查对象的“2个不得”

1.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2.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的“11个不得”

1. 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

务晋升；

2.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3. 不得拒绝、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4. 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6.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7. 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把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除统计执法依据以外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9. 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10. 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1. 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二、“42类”统计违法行为

依据《统计法》和《条例》，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五）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的9类统计违法行为

1. 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

2.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3.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4.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

5.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

6.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7.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8.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9. 对依法履职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六）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22类统计违法行为

1.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2.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3.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4. 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5.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6.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7.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

9.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10. 泄露国家秘密；

11.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12.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3.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

15. 违法公布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

16. 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

17.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18.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19.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20.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1.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2.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七）统计调查对象的9类统计违法行为**

1.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2.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3. 迟报统计资料；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5.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6.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8.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且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统计违法行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属于统计违法情节严重行为。

### **（八）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2类统计违法行为**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